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文物系统扶贫济困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实施的文物系统扶贫济困专项基金，是文物系统首个慈善基金。为规范基金管理使用，体现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补助对象

1. 全国文物系统行政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在职、在编干部职工及其正式受聘于文物部门的长城保护员、专职文物保护员。
2. 在同等条件下，困难补助向基层倾斜，向因工作致伤、致病、致困的干部职工倾斜。

第二章 申请程序

1. 申请采用个人申请、单位审核、评审委员会审定的方式。困难员工个人或近亲属(如本人亡故或丧失行为能力)首先按本管理办法要求如实填写《文物系统扶贫济困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专项补助申请表》；由员工所在单位对申请表内容进行核实，签注核实意见。困难员工所在单位为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的，申请表直接报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县处级以下的单位，则由上一级文物（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本会。
2. 本会倡导困难员工所在单位对困难员工积极开展众筹、互助和单位组织内部募捐、单位补助等形式给予补助。困难员工所属单位在申报时应将上述情况填入申请表。
3. 根据补助审核需要，申请人须提供身份证、伤残证明、财产损失证明和医院收费单据复印件或其它需要的证明材料。长城保护员和专职文物保护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
4. 申请于每年下半年集中进行申报，申报期不少于50天。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将组织进行材料审核与筛选，将符合条件和材料齐备的申请人资料报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后由各省文物局对本省补助人员名单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补助人员名单将在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网站进行公示。

第三章 申请条件

1. 补助范围：

包括因公受伤致残补助、重大灾害补助、突发事故补助、大病补助等。

1. 补助条件：

员工本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突发意外事故、罹患大病致使生活特别困难或员工本人因公受伤致残的。

（一）员工本人因公致伤致残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工伤鉴定材料，按工伤等级进行补助；

（二）重大自然灾害补助：因发生地震、洪灾、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导致个人及家庭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的；

（三）突发意外事故补助：因火灾、交通等意外事故造成本人受伤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

（四）重大疾病补助

员工本人患有重病，医疗费自付部分累计达到万元以上，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亡故补助

员工因见义勇为、重大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故及大病导致亡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

第四章 补助标准

1. 工伤致残补助。员工本人因工伤致残的，根据相关部门认定的工伤等级，一次性补助人民币5000元（7-10级）、10000元（5、6级）或20000元（1-4级）。
2. 重大自然灾害补助。根据个人及家庭财产受到严重损失的情况，一次性补助人民币5000—10000元。
3. 突发意外事故补助。根据个人及家庭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况，一次性补助人民币5000—10000元。
4. 重大疾病补助。患病员工医疗费自付部分累计达到万元以上、造成生活困难的，一次性补助标准为员工本人自费额的40%，最多不超过1万元。
5. 家庭补助。员工因病、因自然灾害和突发意外事故亡故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员工见义勇为或因公亡故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
6. 为保证扶贫济困专项基金的可持续性，年度补助资金总额按基金募集量的40%掌握。

第五章 补助资金的拨付

1. 扶贫济困专项基金由基金会直接发放至受助员工的个人银行账号。
2. 补助名单在网站公示期满后，本会将向受助人寄送《文物系统扶贫济困专项基金收款确认回执单》，受助人在确认收到补助款后，须及时填写回执单并以传真或邮递等方式回复本会。

第六章 评审与监督

1. 评审委员会评审。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组织7-9人成立评审委员会，特邀国家文物局人事司派员并聘请2-3名社会监督员出席评审。评审委员会于每年申报期成立，人员不固定。
2. 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的困难员工补助名单，将在我会网站公示7天，补助发放后，将补助发放情况于我会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 违约处罚。每年我会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一经发现有受助人及其所在单位填报不实信息或弄虚作假的情况，取消该单位再次申报的资格，依法追究受助人的违约责任并在我会网站公示。

第七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文物系统扶贫济困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文物系统扶贫济困专项基金专项补助申请表》